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42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 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 项目变更调整码头方案涉及航道 通航问题的批复

巴斯夫一体化基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《巴斯夫一体化基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综合考虑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航道通航条件，同意对码头设计方案进行调整，主要为：

- （一）码头岸线长度由276米调整为345米。
- （二）大件泊位码头平台向东侧延伸69米，码头平台长度由130米调整为199米，前沿停泊水域宽度及回旋水域直径不变。
- （三）滚装泊位平台宽度由50米调整为48米，码头前沿停

泊水域宽度由 203 米调整为 205 米，并在滚装船停泊水域西侧新增 4 个临时侧边墩，其余设计参数均不变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粤交航函〔2021〕251 号的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，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粤西航道事务中心。